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宇新材”或“公司”）2017年3月起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红宇新材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委托理财事项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投资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2、委托理财的额度

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累计使用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单笔使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

3、委托理财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严格评估、筛选，委托理财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金等

4、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投资。

6、业务办理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签署委托理财额度内的一切委托理财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委托理财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可能存在非保本的情形，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2）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适度进行对外投资有助于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履行的决议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议案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兴证券认为：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上述委托理财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彭丹 魏赛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4 日